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50054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50054442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50054442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50054442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50054442_ATTACH4.docx)

主旨：有關「落實科學展覽會作品安全規則自我檢核及輔導人類
研究作品倫理審查流程」一案，自本市67屆科學展覽會
(下稱科展)起試辦2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115年1月8日第66屆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縣市說明會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本市科展期程及科教館試辦流程，本市自116年(67
屆)新增之試辦措施如下：

(一)科展作品提報表(附件1)：強調作品研究前安全規則自
我檢核精神，由參展師生填報「科展作品提報表」(各
校存參)。

(二)學校科學展覽作品屬人類研究作品名冊(附件2)：各校
依「科展作品提報表」進行檢視，倘有研究對象涉及人
類之作品時，請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將「學校科
學展覽作品屬人類研究作品名冊」函報本局，以利後續

送交專家審查是否屬免送IRB類型之人類研究作品；倘審查結果係屬需送審查之作品，則需由參展隊伍逕行送審後始得進行科展研究，以符合科展安審相關規定。

(三)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附件3)：為瞭解大專校院(專業機構)在科展計畫中協助的內容與工作範圍，以及作者實際參與貢獻，須取得專業實驗室證明，並於報名時繳交。

(四)指導同意書(附件4)：考量高中及以下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專業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現況日盛，為培養正確科學研究道德觀念及研究倫理意識，應於研究前先取得相關指導同意，並於報名時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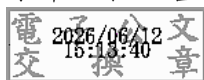
(五)科教館業提供相關資料並陸續建置於官網科展資訊管理系統專區(首頁>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請自行參考：

- 1、科展研究倫理相關宣導資料。
- 2、「科展作品提報表」相關自我檢核參考資料。
- 3、國內人類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名單。
- 4、國內人體類研究倫理審查會(以下簡稱IRB)名單。
- 5、人類受試者知情同意書範本等表件。

三、本案於宣導後，將自第67屆科展起試辦2年，科教館並將依各縣市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